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5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2

一、单位职责.....2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6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20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有关全市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草案。研究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工作。研究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依职权负责本市管辖海域勘界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制定和完善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

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置换和流转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

（六）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指导全市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施海洋综合管理，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制定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七）贯彻实施省建立的全省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空间战略布局，编制、修编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构建全市高效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开展全市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评价。组织划定市级生态保护红线、永

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开发边界。配合划定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落实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含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制订和更新土地征用补偿标准及实施过程中的政策指导。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制定生态修复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耕地保护政策，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目标。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监督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负责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管理。配合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勘查成果和地质资料汇交。组织保护地质遗迹。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海洋战略规划。配合国家、省实施海洋强国重大战略，海洋强省重大战略。拟订三亚市海洋发展、深海等海洋强市建设重大战略并监督实施。

（十二）负责全市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配合省组织实施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负责全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十三）配合省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及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配合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贯彻实施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配合实施省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督促检查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情况。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管理、协作和问责制度，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措施并监督实施。调查违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依法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控重大风险和问题。

（十五）负责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管理，负责有关规划的审查、审批和组织报批，核发有关书、证，负责行政审批和批后验收管理。

（十六）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和应用，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开展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202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有:

（1）19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综合科、财务管理科、政策法规和审计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和调查科、矿产资源科、国土空间规划科、专项规划科、生态修复科、建设工程科、市政交通科、监督管理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海洋发展和监测科、海域海岛科。

（2）5个派出机构，包括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棠分局、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吉阳分局、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涯分局、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崖州分局、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育才分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43,506.15 万元，支出总计 143,506.1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30，064.85 万元，下降 17.32%。主要原因：土地储备专项资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支出减少所致。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39,351.51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4,154.64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业务费用、单位实有资金支出等项目。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72.1 万元，增长 39.3%，主要原因是清理往来帐调帐所致。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39,397.92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4,108.22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业务费用、单位实有资金支出等项目，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34.6 万

元，增长 42.96%，主要原因是清理往来帐调帐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39,351.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351.5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39，39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4.01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136,473.91 万元，占 97.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9,351.51 万元,支出 139,351.5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1，236.95 万元，下降 18.31%，主要原因：地储备专项资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支出减少所致。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50.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减少 73，051.59 万元，下降 84.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基金短收，财政回收冲抵指标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50.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1.17 万元，占 2.46%；卫生健康（类）支出 312.49 万元，占 2.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3,002.5 万元，占 93.88%；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63 万元，占 1.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57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5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2.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标准提高所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减少（退休调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所致。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事业单位三亚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并入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增加所致。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9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办公经费所致。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76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审批调查登记服务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矿山动态监测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及评估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90万元，支出决算为51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海域海岛监管追加预算增加支出所致。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2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海洋灾害防治和评估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14.7万元，支出决算为252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亚红塘湾临空商贸区项目整改工程物料处置管理经费、海域使用权出让报告编制费用追加预算支出增加所致。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3.12万元，支出决算为7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54%。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生态系统一体化监测评估能力提升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3.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退休调出）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24.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51.3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72.6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

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500.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03%。与 2024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814.64 万元，增长 49.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三亚市铁炉港口岭采石场 II 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收回国有土地补偿费、三亚市不动产档案馆室内装修及加固项目、2020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第二笔）、红塘湾岸滩修复与防护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500.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125,500.72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27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0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4%。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3%。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土地储备专项资金有一部分支出调剂到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中支出所致。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三亚市铁炉港口岭采石场 II 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03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2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储备专项资金有一部分支出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调剂到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中支出；二是年中追加收回国有土地补偿费、三亚市不动产档案馆室内装修及加固项目、2020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第二笔）、红塘湾岸滩修复与防护工程项目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11%，与 2024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2.13 万元，增长 26.13%，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度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二是下属单位三亚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并入支出增加所致。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91 万元，占 18.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25 万元，占 6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2 万元，占 20.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91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因公出国（境）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因工作需要考察新加坡、吉隆坡、槟城发生的出国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料和维修保险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0.11 万元，下降 62.36%。与 2024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1.47 万元，增长 30.75%，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三亚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撤销人员并入支出增加所致。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12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接待 165 人次；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承担上级与市政府安排的对口接待费；上级及省（内）相关部门项目考察、交流、调研等接待任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93 万元，下降 64.95%。与 2024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1.25 万元，下降 37.0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控制接待人数及次数较好所致。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

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323.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收回国有土地补偿费等1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0791.53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等3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20024Y000001300978-综合运行事务			填报人：	陈萍萍		联系方式：	88275054		
主管部门：	324-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324001-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线下报送：	否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625,400.00	1,625,400.00		1,521,629.75		10.00	93.62	9.36		
其中：财政资金：	1,625,400.00	1,625,400.00		1,521,629.75			93.62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2025年度已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完成率	≥	90	%	95	100.00%	25.00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律师服务、办公租用、租赁等费用按时支付	定性	好坏	项	好	基本达成目标	25.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1000平米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	≥	90	%	95	100.00%	30.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80	%	85	100.00%	10.00	10	
合计								100.00	99.36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36分。全年预算数为162.54万元，执行数为152.16万元，完成预算的93.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足额保障差旅、物业管理、聘请律师服务等机关运行经费，运行经费经费保障率达到100%；办公正常运行完成率、单位人员满意度均达到申报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20024T000001294727-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		填报人：	陈萍萍	联系方式：	88275006
主管部门：	324-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324001-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线下报送：	否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000,000.00	8,000,000.00	7,332,997.00	10.00	91.66	9.17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7,332,997.00		91.66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	我局委托第三方土地评估技术单位开展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置换、土地收回、划拨补办出让、增加容积率、改变土地用途、用地结构调整等业务的地价评估工作，经土地评估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共计完成的宗地数为97宗，支付相应的土地评估业务费为597.2800万元；同时，完成2022年及2023年签订的土地评估合同所遗留部分的项目的评估费用支付工作，涉及金额为136.019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评估土地宗数	≥	50	宗	97	100.00%	50.0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均带来土地出让金收益	≥	50	亿元	50	100.00%	40.00	40	
合计								100.00	99.17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17分。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733.30万元，完成预算的91.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委托第三方土地评估技术单位开展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置换、土地收回、划拨补办出让、增加容积率、改变土地用途、用地结构调整等业务的地

价评估工作，经土地评估专家评审会审核通过，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共计完成的宗地数为97宗，支付相应的土地评估业务费为597.2800万元；同时，完成2022年及2023年签订的土地评估合同所遗留部分的项目的评估费用支付工作，涉及金额为136.0197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20023T000001002741-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			填报人：	陈萍萍		联系方式：	88266642		
主管部门：	324-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324001-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是否线下报送：	否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0,000,000.00	108,780,000.00		108,600,000.00			10.00	99.83	9.98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00	108,780,000.00		108,600,000.00				99.83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购买水田指标、旱地指标。						共购买905亩耕地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涉耕项目的占补平衡	≥	30	宗	80	100.00%	55.00	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建设项目落地	≥	30	宗	80	100.00%	35.00	35	
合计								100.00	99.98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878万元，执行数为10860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按我市用地报批计划已办理完成G98

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三亚段）、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临春城市更新等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灾后重建项目的新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80宗，共补充耕地数量指标1904.72亩、水田面积998.60亩、标准粮食产能165万公斤，涉耕项目严格按照 国家规定“占优补优、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全部落实完成占补任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一、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收回国有土地补偿费、土地储备专项资金、收回海域使用权补偿资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08,028.04万元，占财政拨款

支出总额的77.52%，主要用于收回国有土地补偿费、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印花税、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收回海域使用权补偿资金等方面；土地开发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0,86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7.79%，主要用于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资金方面；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6518.8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68%，主要用于土地储备专项资金、收回国有土地补偿费等方面；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2025年度决算数为5982.5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29%，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项目等方面；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2520.5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81%，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管理项目等方面。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72.64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6.22万元，完成预算的94.38%；与2024年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90.81万元，增长49.94%。主要原因是：水电费支出增加所致（以前年度都是在基本户结余经费中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3.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3.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5.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7.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100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区分局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

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认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

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反映用于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与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65 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